

证券代码：603399

证券简称：吉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3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1月3日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0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临2023-002号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但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与股东方核实确认，故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23年1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决定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月11日